

# 教會之行政

## 一、組織制度

教會組織制度，可分為下列五類：

**A. 監督制。**監督制以主教為治理教會的首要人物。這種制度是根據使徒職位和權柄的傳授及承認。天主教的教皇制，是由監督制演變而來的。它引成一種嚴格的教級制度。在主教之上設有大主教之職，一部分大主教被封立為樞機主教，其七為羅馬教皇。教皇掌握信仰、崇拜和行政上的至高權柄。

天主教會設有主教轄區，轄區內之行政由主教負責，包括分派教牧等權。但最後權柄仍舊屬於羅馬教皇。

十一世紀時，東歐與西歐教會分裂，東歐教會否認羅馬教皇之管轄權，並另立教會，俗稱東正教。今日之希臘，俄國等地之教會，即屬於此派。東正教會也設有主教及大主教，但教會團體大抵按國疆分立治理。

基督教之聖公會，也是以監督制為本。聖公會起源於英國，設有兩位大主教，其中一位，即坎特勃雷大主教，同時被稱為全英總主教。由於當時之政治因素，直到今日，英國的國君在名義上仍是英國聖公會之教主；國會並有選封大主教等權。美國的聖公會，原是英國聖公會之一系，後來在美洲成為獨立體系。除去持守政教分立之原則外，教會行政仍采主動制，設有主教團並推選主教團主席。

**B. 路德宗制。**主要是由於宗教改革運動時之政治環境。路德宗（又稱信義宗）一方面保留監督制，設有監督治理教務，另一方面又承認各教會所在地之政府監督教會，以至教會的行政權在歷史上操諸當地王侯之手。今日在北歐諸國，信義會仍被立為國家教會。在美之信義會，如同聖公會和其他宗派，采行政教分立之原則。

**C. 會員制。**會員制可說是與監督制，恰巧相反的一種制度。它是以各會堂在行政上完全獨立為原則，最後實權操在會員手中。由他們所選舉而產生之聖職人員，猶如一般行政人員，只對會員大會負責。教牧也由會員大會選聘。

但各獨立會堂也按實際需要，與其他會堂聯合，組織會堂會社，以協力推行國外傳教等工作。聯合會社之決議，只具建議性權威，對各會堂並無法律上的約束權威。

很自然的，這種制度的興起和發展，是在個人主義和自由獨立精神濃厚之美國。採取這種制度的教會，主要是浸信會、會員會，及其它獨立的教會。

**D. 無組織派。**美國的貴格會及小群會(中國也有小群會)，可說是這種教會行政觀念的代表團體。他們否認一切教職人員之需要，將教會組織減削至最底限度。會員完全平等。理論上每個會員都有講道之權；但在實際情形上，講員及主領聚會和聖禮的會員，仍是限於某幾個「弟兄」，而並不是人人都可按己意行使的。某些教會甚至否定聖禮之需要。近年來在日本和臺灣興起一種「無教會」(制度)之教派。

**E. 長老制。**長老制的主要代表性教會是長老會和改革宗教會。長老制以長老為治理教會之領袖。長老雖是由會員選舉產生，但在基本上乃是對基督負責。會員的意見只具諮詢之性質，教會行政之最後決定權，是在長老堂會(即教堂內的長老團)之手。

長老制一方面承認，各會堂在對內事務上有獨立制裁權，另一方面堅信基督教會有形合一的原則和理想，各會堂聯合組織區會，大會，和總會。總會並不高於大會，大會也並不高於區會，區會也不高於堂會。各級會議只討論並決議各議級範圍內之事項，但一切決議乃對各級所屬教會具有制裁權，除非被證實於聖經之教訓不符。

除上述五大組織制度外，尚有其他許多教會，採取上列制度內之某些條例；並且因時制宜，修改或增刪其他部分的現例。如循道會、行道會、神召會等，一方面設有監督之職位，另一方面增寬會員對教會行政上之實權。

## 二、教職人員

新約教會之教職人員分為兩類，一類為特殊性的臨時職分，一類為普遍性的正規職分。

#### A. 特殊性的臨時職分：

1. 使徒—使徒通常是指十二門徒及保羅。他們負有特別的使命，建立教會的根基。他們是耶穌門徒中的核心人物，除保羅和馬提亞外，親自受教於基督，他們受到聖靈賦與超然之能力，並領受聖靈的啟示和默示，作有權威性及無誤之見證(可三:14—19;加一:1;弗:二:20;林前二:13;林後十二:12;彼後三:15—16)。在廣義上言，凡被差遣負有使命的傳道，也能被稱為使徒(林後八:23)。

2. 先知—初期教會也提到先知。「先知」有兩種含意。第一種含意是指講說預言;第二種含意是指講解真道。在初期教會中，這兩種任務的先知，同時存在，雖然當時先知之主要任務，是在於講解真道(徒十一:27—28;十五:32)。但先知顯然與教牧有別，因為聖經有時同時提到先知和教牧(弗四:11;徒十三:1—2)。保羅雖也被列在先知和教師中，但他的正式職分卻是與先知之職有別(徒十三:1、2;林前十三:2;弗三:5)。

基督教一般相信，使徒的職分和權柄，只是限於前述各人，而否認天主教所謂的使徒承認權。當使徒們離世後，這些職位和特權，也隨之結束。基督教同時認為，預言也隨著使徒之離世而止息。今日教會的信行標準，是惟一有權威性之聖經。

#### B. 普通性的正規職分：

1. 長老—使徒在各地傳道，建立教會後，即選立長老，治理地方教會，猶如舊約猶太人會堂中之長老(徒十四:23);並列陳作長老之資格(提前三:1—7;多一:5—9;彼前五:1—3)。監督與長老，顯然是同一種職分之兩種名稱(多一:5—7)。

一部分長老不但治理教會，也受到證道之恩賜。他們把大部或全部時間，放在牧養教會的聖工上。因此，保羅特別提醒教會，應當供給傳道長老之生活需要(提前五:17—18;參林前九:4—7;彼前五:1。彼得自稱長老，因使徒的職分包括監督教會並牧養教會，參徒十五，22—29，約廿一:15—17上。教導長老的身分，因實際的需要，漸漸變成一種專職，擔起教牧之職。

2. 執事——使徒行傳第六章之記載，很可能是執事設置的起源。他們的主要職任是代表教會，援助窮困信徒的生活需要。但是他們的選擇也須經過鄭重之考慮。他們必須「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」(徒六，3)。保羅對執事資格之描述，相當於長老應有之資格(提前三：8—13)。聖經中也提到女執事，可能是因為當時社會上男女閉隔之故，女執事可以更妥善地照顧寡婦等婦女(羅十六，1、2)。

初期教會之組織，因是一個新興的團體，並不嚴密完臻，隨需要而改良。「教師」可能相當於今日在教會學校或教會中的宗教導師(提後二：2)。「傳福音者」可能若相仿於今日在一處以上教堂工作之傳道人(徒廿一，9，提後四：5)，他們的任務是協助使徒牧養和治理地方教會(多一：5，二：1—8)。

## 教會之權

### 一、權柄的根源

教會權柄之根源，無疑是耶穌基督。他是教會的始創者，也是教會的護衛者。他把教會之權柄，託付他的門徒說：「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；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」(太十六：19)。

天主教根據這段經文，將這項權柄歸諸羅馬教皇。事實上，這項權柄是託付給全體使徒的。因為，在另外一次，耶穌用同樣的語句，但是採用多數的代名詞「你們」(十八：18)。而且，在初期教會中，其他使徒與彼得佔有相當的地位(徒十二：13；加二：9)。

耶穌能作這項應許，因為他原有赦罪之權(可二：5—10)。這項權柄並未因使徒們之離世而消失，因為教會還是繼續存在，仍有掌握這項權柄的需要。

這項權柄的內容是，教會在地上有權制定接納會員並摒除會員之資格的實效。但教會必須按照基督的教訓，訂制條例，而無權在聖經教訓之外，自訂規則(太廿八：18—20)。

### 二、權柄的性質

基督被稱為王。但他曾明言，他的國度不是屬世性的，而是屬靈性的(約十八: 36; 三: 5)。教會是天國的核心組織，它的權柄當然也是屬靈性的(徒廿: 28; 林前二: 13)。因此，教會的權柄只限於屬靈之事。屬世之事，神託付政府辦理(羅十三: 1— 7; 彼前二: 13— 7; 參路十二: 13— 14)。天主教企圖同時囊括屬靈和屬世的權柄，除去教會組織外，又具有世上政治性的組織，在國外駐節。這與基督設立教會之目的不符。

施行權柄的方式，也必須是屬靈性的，而不應利用武力(如中世紀的十字軍，用火刑柱處死「異端」等方法)或政治壓力，因為教會的任務是在傳揚福音，感化人的內心，而不是藉著武力，強迫世人順服。教會的法規和信條，也只應交信徒執行。教會可利用屬靈的力量來影響社會的風氣，但不應施用團體壓力，勉強非信徒遵守教會持信的道德標準，或予以懲罰(林前五: 12— 13)。

### 三、三種權柄

教會的權柄影射基督三重的職位，即治理(君王)，教導(先知)及服務(祭司)。

**A. 治理。**治理之權包括制定接納會員之條例並懲戒之規章(太十八: 18); 訂立教會法規及崇拜秩序等(林前十四: 33— 40); 履行基督之律法(徒二十: 28; 林後一: 24)。

但這些規章和條例，必須符合聖經的教訓，合乎聖經的原則。教會無權獨斷制定規章，束縛信徒的良心(參林前十: 27。29; 加二: 4— 5)。

**B. 教導。**教會被稱為是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(提前三: 15)。它有權柄及責任保持真理的純正，駁斥一切異端歪道(提前一: 3— 4; 多一: 9— 14)。

教會的責任也是要牧養信徒，勸勉人歸主，講解純正的福音，並按基督的教訓，施行聖禮(弗四: 11— 13 ; 林前五: 20; 提前四: 13; 多二: 1— 10; 林前十一: 23— 29)。

按照實情的需要，教會有權依據聖經的教訓，編制信條。信條的功用，一方面是作排斥異端的試金石，另一方面是幫助信徒瞭解基本的真理。

信條的需要，在早期教會已經顯明。最早的如使徒信經，為各宗派接受。信條並非是聖經啟示之外的教訓，而是簡括地闡明基督教的信仰。

有些基督教會或信徒聲稱，他們反對信條，只信聖經。這是一種誤會，因為教條的內容原是取自聖經的啟示。而且，那些反對信條的人士，事實上是自成一派，持守他們個人相信的信條，只是未具形體的不成文信條罷了。

**C. 服務。**廣泛而言，教會的一切權柄和責任，都是服務性。耶穌對爭權的門徒說：「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」（太廿：28），因此，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」（26—27節）。

教會自始即注重服務的事工（徒四：35；六：1—6；二十：35）。基督的慈愛，不單關切人的靈魂，也顧及他身體的需要。耶穌和他的門徒經常醫治病人（太九：27—30；十：1；徒三：1—8）。

基督教會也始終推進救濟工作，開設醫院等，奉主的名為信徒和非信徒服務（加六：10），發揚基督的愛心。